

湖北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工作简报

湖北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2026 年第 3 期 （总第 100 期）

目录

☆行业管理☆

工信部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	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解读	16
应急管理部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	24
关于全面筑牢汛期民爆行业安全防线的工作要求	3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 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机制的意见	34

☆企业动态☆

情系民爆一线 筑牢安全防线	38
喜报 湖北帅力顺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第一次监督审核！	41

凯龙股份两企业成功入选 2025 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42
凯龙股份举办 2026 年安全知识竞赛	43
笔墨寄深情 祝福献祖国 东神楚天开展“我为祖国送祝福”主题活动 ..	47
情系横州三农 助力灾后复产	49
 ☆安全文化☆	
2026 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正式启动！附明查暗访流程和常见问题 ..	51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 16 宗罪及释义	61
安全员被追责判刑的十大原因	68
 ☆协会活动☆	
培训赋能促提升 固本强基保安全	72

工信部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是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重要基础性行业。为推动民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巩固深化《“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既有成果的基础上，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明确了“十五五”期间民爆行业发展方向，设定了10项主要指标，系统部署了7项重点任务、5个专项行动。预计到2030年，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供给能力稳步提高，产业结构和产能布局更趋优化，治理效能和企业效益稳中有进。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组织宣贯培训、细化任务落实、强化监测调度，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等举措，全力保障《规划》顺利实施，推动民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的 通知

工信部规〔2026〕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现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7月17日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是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重要基础性行业。为推动民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底线思维，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切实筑牢安全基础。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解决制约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提升发展质效。坚持创新驱动，突出标准引领，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一体化融合发展，增强发展动力。坚持市场主导，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政府引导，营造良好市场秩序。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深入推进智能制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发展质量。

到 2030 年，民爆行业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民用爆炸物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产能布局更加优化，治理效能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效益稳中有进。安全基础更加巩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得到有力保障，职工教育培训力度加大，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先进设备加快应用，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持续加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智能制造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广应用，智能在线检测、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标杆形成辐射样板，无人化生产线成为主流。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引领支撑作用明显提升。深度参与国际标准研制与技术交流，国际影响力逐步增强。供给能力稳步提升。产能布局持续优化，市场供需有效适配，实现动态平衡。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品牌建设取得成效，产品结构呈现多品种、场景化发展趋势，民用爆炸物品需求得到充分保障。行业治理成效显著。企业重组整合有序推进，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形成 3—5 家具有较强国际运营能力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有效防范行业“内卷”，企业效益和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稳中有进。绿色制造技术持续升级，绿色工厂快速发展。国际合作日益深化，企业海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专栏1 “十五五”民爆行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0	预期性
2	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	≥75	预期性
3	骨干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3.8	≥4	预期性
4	企业集团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	≥35	≥40	约束性
5	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智能装备替代比例(%)	≥40	≥60	预期性
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系统0类专用生产设备数量(台)	—	0	约束性
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1.1级、1.2级生产工房操作人员数量(人)	≤3	0	约束性
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1.3级生产工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操作人员数量(人)	≤9	0	约束性
9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3级及以上的企业比例(%)	≥20	≥80	预期性
10	排名前10家生产企业集团行业生产总值占比(%)	≥60	≥70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 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1.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压实各层级领导责任。加强教育培训和监督考核，持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严格落实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

2.提高现场安全管理能力。督促生产、销售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提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加强集团化安全管理，提高集团内各生产点安全管理精细化、标准化、一致化水平。鼓励区域内、集团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相互学习借鉴，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治理水平。全面落实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提升职工发现事故隐患的强烈意愿和专业能力，发动职工深查细改，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优化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支持集约化生产，鼓励企业撤并生产厂点、拆除落后生产线，减少危险源点。鼓励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快老旧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和高风险工艺装备淘汰更新，鼓励本质安全型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应用，持续压减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数量。推广应用无人化生产线，原则上不再新建“一头多尾”、“多头一尾”工业炸药生产线。鼓励发展低感度民爆产品，推广安全性高的生产方式。

专栏2 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推动民爆主要产品生产线实现无人化。推广应用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先进安全技术和工艺，实现原料无人化配制，机器人代替人工投料、转运作业。重点推动制药、装药和包装工序100%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提升设备稳定性，加快无人化生产线研发应用。

2.推进民爆小品种生产线无人化改造。加大小品种生产线自动化设备研发应用力度，接触危险品的岗位100%实现“人机隔离”操作，持续压减生产线在线人员数量。

3.加快老旧设备更新和生产线升级改造。有序淘汰民爆行业O类专用生产设备。推动投产运行超过10年且未进行系统性技术改造的生产线和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开展升级改造。未实施改造的企业，应在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每年组织专家开展安全性评估论证。到2027年底，所有产品生产线和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实现无O类专用生产设备。

4.持续压减生产线定员数量。到2027年底，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1.1级工房（含中转站台）、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工序现场实现

☆行业管理☆

无操作人员。到 2030 年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 1.1 级、1.2 级生产工房全面实现无操作人员。1.3 级生产工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实现无操作人员。

5.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压实属地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发挥国家、省、市、县四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合力。加强法治建设，推动修订完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安全监管数字化，鼓励建设省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加强风险动态管控。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作用，拓宽便捷举报渠道，做到“有功必奖、重患重奖”。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加强各级监管人员培训和考核，提高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厉依法“打非治违”，重点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的生产、销售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定期公开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二）激发创新发展动能

1.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民爆科技创新体系。发布《民爆行业基础科研重点方向指南》，明确科技创新主攻方向。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发挥骨干企业科技创新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建立产学研用协作攻关模式。支持骨干企业联合建立民爆行业科技创新平台，增强行业科技服务能力。优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科技创新激励政策供给，对压减危险岗位操作人员的创新技术及智能装备创新应用，特别是首次应用无人化生产线的，在产能调整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2.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共性基础理论研究，持续提升爆轰

波传播机理、爆炸作用机理、多因素耦合安全机理等基础理论研究水平。统筹推进关键技术攻关、核心工艺优化与成套装备突破，全面增强民爆行业关键产品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发能力，推动关键基础材料协同攻关，提升安全气囊用点火具等关键小品种产品的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开发适用特殊场景、用途差异化的民爆新产品，加快更加安全环保的民爆产品研发。开展民爆产品在低空经济、应急救援、储能设施等新领域、新场景的应用研究。

专栏3 科技攻关行动

1.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开展工业炸药爆轰机理与能量释放调控理论、材料界面科学与稳定性理论、极端环境适应性理论等研究。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及其原材料的安全特性、安全机理、安全阈值等基础研究，建立物料安全参数数据库。开展冲击载荷作用下电子雷管失效机理及其试验方法研究，以及电子引火模块、电子雷管等可靠性评估方法研究。

2.加快重点产品研发。工业炸药方面，重点研发耐高温、耐低温、低污染及适用于其他复杂环境和特殊用途的个性化炸药产品和制品。工业雷管方面，重点开发无起爆药、抗冲击波、抗电磁干扰等高性能电子雷管及起爆系统，开发高质量工业雷管。开展无线爆破技术装备及产品研究。工业索类火工品方面，重点研发耐高温高压等特殊使用场景的高可靠性工业导爆索。开展新型高安全核心原材料研发和应用验证。开展退役、拆解回收火炸药在民爆产品中的应用研究和规模化利用。研发应对深地、深海工程的耐高温高压的油气井用爆破器材，以及高可靠、高效率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

3.推进关键工艺装备技术攻关。研究适应高海拔、高温、高湿、腐蚀及深水环境等不同工况的炸药生产工艺及装备，研究炸药油相材料有

☆行业管理☆

效表征参数及检测技术。开展民爆生产线危险工序无人化技术、智能仓储技术研发，重点研究震源药柱、中继起爆具、聚能射孔弹、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安全气囊用点火具、海上救生烟火信号等小品种产品自动化、连续化、无人化生产技术。到 2027 年底，工业炸药、电子雷管无人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成功研发并推广应用，实现稳定运行，故障率大幅降低。智能仓储技术取得突破。到 2030 年底，民爆小品种产品无人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成功研发并推广应用。

4.提高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推进现场混装炸药装备、产品性能表征测试设备、高精度高可靠性生产设备研发，推动生产线智能化管控平台、智能在线检测系统研发应用。到 2030 年底，关键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满足不同需求、不同应用场景的个性化产品有效供给，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明显提升。

5.完善人才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与培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建设适应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结构配套的人才队伍。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教融合与协同培养机制，联合开展民爆与智能制造等复合型人才实训基地和实习基地建设。鼓励高校开展民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企业支持员工积极参与创新研发，并对技术突破、成果转化、转型升级、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队与个人给予激励。加强行业专家队伍建设，遴选责任心强、工作负责、业务素质突出的专业人才进入行业专家队伍，支撑行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

（三）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

1.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生产、销售企业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生产经营过程全流程数据采集与管控，提升

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制定行业数据字典，建立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统一数据定义、格式与编码规则。依托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与数字化要素清单，场景化图谱化推进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体系化培育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商，推动行业数字化水平提升。

2.推动智能化升级。加快智能传感技术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过程的应用研究。继续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推动安全、成熟、可靠人工智能技术及装备在民爆生产线的应用。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培育民爆行业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提供一批专用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3.深化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企业利用先进网络技术升级改造企业内网，建设5G工厂，指导骨干企业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汇聚劳动、资本、知识、技术、数据等要素，推动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全流程资源要素的广泛连接与高效配置，提高跨部门、跨厂区、跨区域协同能力。鼓励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民爆行业供需数据流，加快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可视化治理等应用模式变革。

4.提升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水平。加强民爆行业数据安全监管，加快开展民爆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制定。压实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民爆行业国内工控系统应用推广和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能力建设，推动关键数据备份，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水平。鼓励数据安全知识普及，支持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开展民爆行业数据及网络安全宣

贯、专项培训、攻防演练活动。

专栏4 数智化转型提升行动

1.推动民爆行业数智化转型。企业开展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对与生产相关的关键数据进行采集，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设备、物料、操作规程、环境参数等，形成企业数据库。培育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解决方案提供单位与民爆企业联合攻关，利用企业数据开展智能分析，通过工业互联网加快构建研发设计、安全生产、质量管控、设备管控、企业管控、客户服务、能源管控、智能仓储、精准配送等一体化智慧化管控平台，实现行业数智化有效转型。到2027年底，骨干企业建立企业数据库和智慧化管控平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3级及以上的企业超过5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90%。到2030年底，全部生产企业建立数据库和智慧化管控平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3级及以上的企业超过8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100%，培育3—5家智能制造卓越级智能工厂。

2.强化国内工控系统应用推广。全面推进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散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等工业控制系统，以及生产制造类软件、经营管理类软件、运维服务类软件更新换代，提升国内解决方案在民爆行业应用比例，重点提升产线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按照“成熟可用产品全面推进更新换代、基本可用产品成熟一批更新一批”原则，逐步扩大更新换代范围和规模。

（四）增强有效供给能力

1.优化区域产能布局。统筹推进区域产能规划布局调整，科学设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场点。引导产能向需求集中、缺口扩大的地区转移，限制产能过剩地区产能转入，推动供需适配。原则上不新增产能

过剩品种的许可产能。支持企业面向煤炭、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提升有效供给能力。加强民爆市场供需监测预警并及时引导，不断强化民爆行业在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保障能力。

2.强化行业标准引领。围绕行业安全发展、质量提升、数智化转型升级等重点任务，系统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对于涉及生产安全 and 质量安全的标准能强则强、应强尽强。加快制修订一批智能制造标准。加强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增强国内产品的国际市场认可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加大对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影响力。

专栏5 标准体系建设行动

1.体系化推进民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行业急需程度、标准研制成熟度，研究制定民爆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制修订民爆产品分类和命名规则、分类与代码等基础通用标准，完善关键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检验检测试验方法、工艺装备等关键技术标准，优化安全评价、监控系统、产品运输等管理标准。建立行业统一的安全管理数字化标准，加快民爆行业数据字典、接口规范、安全标准制修订。注重将新技术、新工艺纳入标准体系，提升标准体系的前瞻性和适用性。

2.推动产品标准制修订。加快工业炸药、工业雷管、聚能射孔弹、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安全气囊用点火具、海上救生烟火信号、通用型起爆器等产品标准制修订，加快工业炸药用复合油相、退役拆解回收火炸药等民爆产品关键原材料标准制修订。

3.深入推进智能制造标准建设。深化落实《民爆行业贯彻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研制。到2030年底，制修订一批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为数智

化转型升级提供基础支撑。

4.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推动企业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树立科学质量观，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加快质量管理数字化，不断提高质量改进能力，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实现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全面提升中间产品和成品质量。因配方或工艺调整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发生变化的，企业要主动送检。加大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力度，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国家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完善产品抽检、质量考核等监管措施，创新抽样方式，扩大抽样范围，强化检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

专栏6 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1.推进质量检测关口前移。加强民爆产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建设，提高供应链准入门槛。从产品设计源头着力，提升电子雷管产品可靠性，防止早爆、迟爆、拒爆现象。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实现民爆产品质量相关参数实时在线监测。到2027年底，民爆产品生产线全部实现质量在线检测，建立并完善硝酸铵、复合油相、电子控制模块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测手段。到2030年底，实现温度、压力、重量、密度、浓度、外观、卡口质量等关键参数在线监测。民爆生产企业100%完成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2.强化质量监督机制。督促企业完善民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全流程质量可追溯。对于实施民爆产品配方调整、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其他改造可能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督促企业及时安排产品送检，确保质量合格后，方可销售。到2027年底，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基本建立质量监督抽检机制，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健全质量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3.强化品牌引领。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强化品牌发展战略，加快打造一批管理科学、质量一流、贡献突出、价值领先的卓著品牌。强化质量赋能，推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与品牌价值联动提升。

（五）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1.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民爆企业依法依规实施重组整合。支持民爆企业集团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深化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提升全产业链协同水平，强化竞争优势。鼓励构建区域销售平台，逐步淘汰安全水平低、安全投入保障不足的销售企业，引导经营不善、安全条件差的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2.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比重。推动配方多元化，丰富完善民用爆炸物品品类，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支持小品种过剩产能置换退出，提高资源利用效能。稳妥推进新型民用爆炸物品纳入监管范畴。

3.深化综合治理。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动态调整企业生产许可能力，推动供需适配，防范“内卷式”竞争。鼓励企业优化完善产品和服务，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强化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凝聚行业共识，共同营造合法合规、公平正当、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依法落实民爆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提升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

（六）推动绿色开放发展

1.推动行业绿色化发展。鼓励研发应用绿色民爆产品，攻关低能耗低排放新工艺新设备。推动民爆行业绿色制造，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强化资源循环利用，推动退役、拆解回收火炸药再利用，构建废弃物循环体系，培育“无废企业”。

2.深化国际合作。围绕更好支撑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提升民爆企业品牌、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扩大中国民爆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互利共赢的境外投资合作，强化上下游企业协同，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鼓励与国际先进企业及科研机构联合研发，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

（七）培育优质民爆文化

1.弘扬本质安全文化。倡导建立本质安全文化，营造良好氛围，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生态。推动民爆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抓党建促安全，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行动，鼓励成立党员先锋队、设立党员示范岗，发挥一线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与工匠精神，系统梳理凝练民爆行业精神，促进文化与产业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注入持久精神动力。

2.积极担当社会责任。指导民爆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开展“党建帮扶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建立企业与定点帮扶村结对共建机制，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扶持、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精准帮扶，打造“一企业一特色”党建品牌，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以新型工业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提升企业职工待遇，推动发展成果共享。积极参与抗震、抗洪等抢险救援，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三、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统筹用好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等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开展老旧设备设施更新及技术改造。开展行业运行常态化监测，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运行调度，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

化政策供给和行业指导，保障规划顺利实施。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好联系政府、服务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 解 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做好《规划》贯彻落实，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是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在国家经济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十四五”期间，民爆行业认真落实《“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发展成效显著，行业安全水平大幅提高，未发生爆炸亡人事故，创新驱动作用显著增强，智能制造进程加速推进，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开放水平日益提高，行业治理效能显著增强。面对安全生产、供需适配、行业治理等方面的挑战，“十五五”时期，民爆行业需要增强风险意识，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监管效能，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产能布局，推动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编制和实施“十五五”规划，是民爆行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现新型工业化的重要举措。

二、《规划》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延续并深化《“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有关部署，对“十五五”期间民爆行业发展提出了四方面要求。一

是安全基础更加巩固。民爆行业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持续加强。二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实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无人化生产线成为主流。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引领支撑作用明显提升。三是供给能力稳步提升。产能布局更加优化，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多样，民用爆炸物品需求得到充分保障。四是行业治理成效显著。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有效防范“内卷式”竞争，绿色制造技术持续升级，国际合作日益深化。

三、《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有哪些？

对照“十四五”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行业实际，《规划》设定了 10 个主要指标，其中包括 4 个约束性指标，分别是：企业集团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 $\geq 4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系统无 0 类专用生产设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 1.1 级和 1.2 级生产工房无操作人员；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 1.3 级生产工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无操作人员。

6 个预期性指标，分别是：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geq 75\%$ ；骨干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geq 4\%$ ；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智能装备替代比例 $\geq 6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 3 级及以上的企业比例 $\geq 80\%$ ；排名前 10 家生产企业集团行业生产总值占比 $\geq 70\%$ 。

四、《规划》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规划》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加强组织保障三部分。其中，重点任务部分包括七项重点任务、五个专项行动。

七项重点任务包括：一是通过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现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行业安全监管，提高民爆行业安全发展水平。二是通过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完善人才创新体系，激发创新发展动能。三是通过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化升级、深化工业互联网应用、提升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水平，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四是通过优化区域产能布局、强化行业标准引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增强有效供给能力。五是通过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深化综合治理，提升行业治理效能。六是通过推动行业绿色化发展、深化国际合作，推动绿色开放发展。七是通过弘扬本质安全文化、积极担当社会责任，培育优质民爆文化。

五个专项行动包括：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科技攻关行动、数智化转型提升行动、标准体系建设行动、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五、《规划》在提高行业安全发展水平方面有哪些举措？

安全生产是民爆行业改革发展的生命线，是不可逾越的红线。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断强化安全监管，推动层层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国家、省、市、县四级监管体系，督促民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机器人替代，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为进一步提高民爆行业安全发展水平，《规划》重点部署以下工作：一是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教育培训和监督考核，全面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二是提高现场安全管理能力，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企业集团安全管理精细化、标准化、一致化，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优化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鼓励企业撤并生产厂点、拆除落后生产线，加快老旧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和高风险工艺装备淘汰更新，持续压减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数量，推广应用无人化生产线，

原则上不再新建“一头多尾”、“多头一尾”工业炸药生产线。四是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压实属地政府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监管数字化，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作用，加强各级监管人员培训和考核，严厉“打非治违”。

该部分设置了安全水平提升行动专栏。在无人化方面，重点推动制药、装药和包装工序 100%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民爆小品种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岗位 100%实现“人机隔离”。在老旧设备更新和生产线升级改造方面，提出到 2027 年底要实现所有产品生产线和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无 0 类专用生产设备。在生产线定员方面，提出要到 2030 年实现 1.1 级、1.2 级生产工房全面实现无操作人员，1.3 级生产工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实现无操作人员等。

六、《规划》如何激发行业创新发展动能？

民爆行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发展的根本动力。我国民爆行业相比国际先进水平，在基础理论、中高端产品、先进技术装备方面还存在一些瓶颈短板，技术、产品、装备同质化严重。

为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动能，《规划》重点部署以下工作：一是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民爆科技创新体系，支持骨干企业联合建立民爆行业科技创新平台，优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科技创新激励政策供给。二是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共性基础理论研究、核心工艺优化与成套装备突破，增强民爆行业关键产品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发能力，推动关键基础材料协同攻关，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三是完善人才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与培养，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教融合与协同培养

机制，鼓励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创新研发，加强行业专家队伍建设。

该部分设置了科技攻关行动专栏。明确了“十五五”期间需要重点攻关的基础理论、重点产品、关键工艺装备技术，提出到 2027 年底，工业炸药、电子雷管无人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成功研发并推广应用，实现稳定运行，故障率大幅降低；智能仓储技术取得突破。到 2030 年底，民爆小品种产品无人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成功研发并推广应用；关键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满足不同需求、不同应用场景的个性化产品有效供给，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明显提升。

七、《规划》如何推动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

“十四五”以来，民爆行业持续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装备加速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但同时民爆行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基础仍相对薄弱，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不足，企业之间数字化转型差异较大、转型解决方案不多。

为加快民爆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规划》重点部署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制定行业数据字典。以场景化图谱化推进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体系化培育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商。二是加快智能传感技术的应用研究，推动安全、成熟、可靠人工智能技术装备应用。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培育民爆行业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三是深化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 5G 工厂，鼓励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民爆企业供需数据流，加快应用模式变革。四是加强民爆行业数据安全监管，压实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水平。

该部分设置了数智化转型提升行动专栏，提出到 2027 年底，骨干企

业建立企业数据库和智慧化管控平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3级及以上的企业超过5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90%。到2030年底，全部生产企业建立数据库和智慧化管控平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3级及以上的企业超过8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100%，培育3~5家智能制造卓越级智能工厂。行动还提出，要提升国内解决方案在民爆行业应用比例，按照“成熟可用产品全面推进更新换代、基本可用产品成熟一批更新一批”的原则，逐步扩大更新换代范围和规模。

八、《规划》如何增强行业有效供给能力？

“十四五”期间，民爆行业持续调整产能布局、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产品质量监管，有力保障了国民经济建设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但个别产品产能仍相对过剩，企业同质化竞争加剧。

为增强有效供给能力，《规划》重点部署以下工作：一是优化区域产能布局，引导产能向需求集中、缺口扩大的地区转移，限制产能过剩地区产能转入，推动供需适配，原则上不新增产能过剩品种的许可产能，加强民爆市场供需监测预警并及时引导。二是强化行业标准引领，系统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对于涉及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的标准能强则强、应强尽强，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三是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加快质量管理数字化，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全面提升中间产品和成品质量，加大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力度。

该部分设置了标准体系建设行动和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两个专栏，提出到2027年底，民爆产品生产线全部实现质量在线检测，建立并完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测手段；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基本建立质量监督抽检机制，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到2030

年底，实现关键参数在线监测。民爆生产企业 100% 完成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制修订一批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为数智化转型提供标准支撑。

九、《规划》如何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十四五”期间，民爆行业在重组整合、优化产业结构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主要产品的区域性、结构性矛盾仍未根本解决。

为提升行业治理效能，实现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部署以下工作：一是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骨干民爆企业集团依法依规重组整合，支持民爆企业集团向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构建区域销售平台，逐步淘汰安全水平低、安全投入保障不足的销售企业。二是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比重，丰富完善民用爆炸物品品类，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支持小品种过剩产能置换退出，稳妥推进新型民用爆炸物品纳入监管范畴。三是深化综合治理，动态调整企业生产许可能力，推动供需适配，有效防范“内卷式”竞争，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强化行业自律，依法实施民爆行业统计调查。

十、《规划》如何推动行业绿色开放发展？

“十四五”期间，民爆行业绿色化、国际化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绿色生产技术取得进展，民爆产品出口规模稳步增长，8 家民爆企业集团在东南亚、非洲、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共 16 个国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开展一体化服务。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提升中国民爆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规划》从推动行业绿色化发展、深化国际合作两个方面，重点部署以下工作：一是鼓励研发应用绿色民爆产品，攻关低能耗低排放新工艺新设备，推动民爆行业绿色制造，培育“无废企业”。二是提升民爆企业品牌、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

作，强化上下游企业协同，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

十一、《规划》如何培育优质民爆文化？

“十四五”期间，民爆行业全面推动文化建设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通过深化党建引领，凝聚行业共识，推动安全文化深入人心，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体系。《规划》从弘扬本质安全文化、积极担当社会责任两个方面，重点部署以下工作：一是倡导建立本质安全文化，深入开展“抓党建促安全，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行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与工匠精神，促进文化与产业深度融合。二是持续开展“党建帮扶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打造“一企业一特色”党建品牌，持续提升企业职工待遇，推动发展成果共享。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十二、下一步如何推动《规划》落实？

一是组织宣贯培训。面向地方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企业、科研设计、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解读和宣贯《规划》内容。

二是抓好推进落实。按年度分解规划任务，细化落实举措；指导各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是加强监测调度。开展行业运行常态化监测，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运行调度，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政策供给和行业指导，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四是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好联系政府、服务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

应急管理部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

近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要求各级监管科学统筹检查频次，减少重复多头检查，把监管力量向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倾斜，推动安全检查从查台账向查现场风险转变。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3/2026-00064

发文字号：应急〔2026〕72号

发文单位：应急管理部

所属机构：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主题分类：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6年8月7日

发布日期：2026年8月11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6〕7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应急管理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适用本办法。

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所属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执法总队、支队、大队等，以下统称专门执法机构），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纳入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一编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以下简称监督检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统筹分析辖区内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生产经营单位规模、执法难度以及各层级执法能力水平等情况的基础上，明确省市县三级执法管辖权限，确定各级执法管辖对象名单，原则上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编制原则与考量因素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第七条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本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能力；

（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类型、数量、分布、生产规模及其安全生产状况；

（三）重点检查的行业领域及生产经营单位状况；

(四) 道路交通状况以及执法车辆、技术装备配备和经费保障情况;

(五) 影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的其他因素。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测算本部门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及非执法工作日。

(一) 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含其专门执法机构,下同)不得低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在册人数的60%,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得低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在册人数的70%,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得低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在册人数的80%;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90%。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等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工作日:

- 1.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 2.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3.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 4.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 5.其他应纳入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工作日:

- 1.实施行政许可；
- 2.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 3.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
- 4.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 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6.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 7.开展入企指导服务。

（四）非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和事项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 1.机关值班；
- 2.学习、调研、培训、考核、会议；
- 3.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指导或者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 4.参加党群活动；
- 5.病假、事假；
- 6.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第三章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内容

第九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三）本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督检查工作日的分配以及人均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四）重点检查安排：

- 1.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 2.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 3.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 4.时间安排;
- 5.其他事项。

(五) 一般检查安排:

- 1.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 2.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 3.时间安排;
- 4.其他事项。

(六) 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第十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如下:

(一)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长期停产停建的除外),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长期停产停建的除外),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

2.涉及高压高含硫油气井,高含硫天然气集输管道、处理站场,联合站、天然气净化厂(处理厂)、轻烃站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以及涉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站场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3.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5.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6.工贸行业同一作业场所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的粉尘涉爆、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涉氨制冷生产经营单位;

7.工贸行业涉及重点监管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近三年(按照自然年计算,下同)内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较大涉险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近两年内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近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近三年内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七)近一年内对入企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未整改或故意拖延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

(八)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专项治理等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阶段性重点检查单位;

(九)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参照本条第一款关于重点检查单位范围的规定,将煤矿纳入重点检查单位。

第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部门一般应当在一个执法年度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重点检查单位检查前,要综合分析被检查单位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等,研

究确定重点检查内容，鼓励“一企一策”，对重点检查内容的检查应当无缺项。

根据本部门执法力量难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应当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作出说明，明确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所需要的年度，并在相关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作出合理安排。

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过程中新发现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对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调整，将其纳入重点检查范围，或者纳入下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检查安排。

第十二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如下：

- （一）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 （三）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实施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一般检查，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实施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点检查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托“互联网+执法”等系统，实现从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制定到现场检查程序履行等全流程线上执法，切实提升监督检查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第十五条 鼓励应急管理部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电子

设备，利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音视频记录等非现场方式采集数据信息、固定事实，发现违法线索的，及时开展线下监督检查。

第四章 编制程序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一个内设机构负责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根据其职责提出具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由负责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机构统一审核编制。

第十七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应当加强统筹衔接，避免多头重复检查、扎堆检查。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编制下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经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于每年12月底前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专项检查计划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报批、备案。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批时，应当一并报送上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第十九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确需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在3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上述重大调整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增减幅度超过计划10%，或者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
- （二）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增减幅度超过计划20%的；
- （三）其他需要报批的情形。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同时核定相应的工作量。

第二十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以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检查和指导，采取抽查等方式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委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具有行政处罚等权限）的组织或者机构，参照本办法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同时废止。

来源：应急管理部官网

关于全面筑牢汛期民爆行业安全防线的工作要求

各市州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和销售企业：

7月6日晚，黄冈、黄石、鄂州、咸宁等地遭遇雷暴大风，部分地区出现罕见龙卷风，灾情严重。灾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关志鸥第一时间作出批示，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近日，习近平总书记针对广西、湖北、甘肃等地发生的灾情就防汛救灾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

根据中央气象台最新预报，超级台风“巴威”预计将于12日到达湖北，存在极大的安全风险。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严格落实全省防汛救灾工作部署，全面筑牢汛期民爆行业安全防线。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要迅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紧盯库区、工房、低洼地段、边坡挡墙，严查防汛排水、防雷防静电、挡水防渗设施，疏通沟渠、加固危点；强降雨果断停产撤人、妥善转移管控民爆物品，严防洪涝、滑坡、坍塌风险。

二要强化应急准备。配齐防汛抢险物资，完善极端天气关停、避险、转运预案，联动公安、应急做好应急处置，严防民爆物品流失、次生安全事故。

三要严格值班值守。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关键岗位在岗，如遇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快速处置，决不能迟报漏报瞒报。

（24小时值班电话：1887118796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机制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有效防范化解事故暴露出的重大安全风险和作风问题，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推动各类责任主体受警醒、守底线，从源头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以下简称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后半篇文章”的重要举措。要通过进一步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促进各地区强化“党政同责”领导责任，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促进各相关部门强化“三管三必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落细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措施；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强化主体责任，防止重蹈覆辙，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实施

（一）明确实施范围和时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关典型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后30日内组织开展，确保及时吸取教训、跟进整改。

较大以下事故的警示教育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二）明确实施主体。国务院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其他事故警示教育原则上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属地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组织，具体工作可由同级安委会办公室或负责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落实；对于社会影响恶劣、舆论广泛关注的典型事故，可由上级安委会统筹组织开展。各地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可依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针对性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警示教育。（三）丰富实施形式。事故警示教育以注重实效为原则，可采取召开会议、教育培训、现场警示、案例复盘等形式开展。各地区可结合事故特点以及本地区、相关行业领域实际，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片，新媒体平台线上宣传等其他灵活实用的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四）压实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各地区要督促、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事故所属行业领域同类型生产经营单位，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查找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三、主要方式

（五）聚焦核心内容。事故警示教育的内容要侧重剖析事故原因、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主要教训，坚持以案促戒，促进各有关地方、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深刻认识事故成因、事故报告、隐患排查、监管责任、标准规范等方面的缺陷漏洞，以及事故背后存在的行政审批、执法检查、事故报告和调查等方面的风腐问题、政绩观偏差等问题。（六）召开警示教育会。警示教育会参加人员可以是本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地安委会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辖区内下一级安委会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等，视情况可邀请同级或负

☆行业管理☆

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参加。警示教育会内容主要包括通报事故基本情况、直接原因、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事故涉及谎报瞒报问题及处理情况、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以及事故涉及的风腐问题，并视情安排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反思、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发言等。

（七）强化教育培训。以教育培训形式开展的警示教育，主要面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通过事故案例解析，开展互动交流，促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强化“三管三必须”责任，提升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改进生产技术装备工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防范干预事故认定、帮助逃避责任，抵制不正之风、严守廉洁自律底线等。事故发生后，可结合本单位历史上发生的典型事故设立警示教育日，定期组织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八）开展现场警示。事故发生地开展的现场警示教育，主要面向地方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通过实物和档案资料展示、事故复盘推演、播放警示教育片等形式组织开展。（九）主流媒体复盘剖析。重特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邀请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复盘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剖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总结教训。（十）实施常态化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场馆等，展示事故危害后果、应急救援、事故教训、人员追责情况、相关事故物证等，除作为相关作业人员教育培训重要场所外，鼓励具备条件的场馆等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强化落实

（十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引以为鉴。要坚持把事故警示教育作为抓好事故预防的重要手段，开展事故发生地和所在行业领域的事故警

示教育，对其他地区和行业领域的事故案例也应作为警示教育的重要内容。同时，要注重开展涉及风腐问题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助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十二）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协同联动。要加强制度建设，因地制宜健全完善事故警示工作机制，鼓励创新警示教育形式。要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将警示教育工作纳入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全链条排查整治的责任体系，确保警示教育工作实效。

（十三）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全员覆盖。要注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其充分利用典型事故案例，面向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新入职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应急处置能力以及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的意识和能力。通过警示反思，举一反三、抓好隐患排查整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6年9月17日

来源：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

情系民爆一线 筑牢安全防线

——黄石大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开展高温慰问与安全检查

当前正值高温酷暑与汛期叠加的关键时段，极端天气多发、地质灾害风险攀升。8月7日，大安总公司董事长曹祥余、总经理余安家等一行深入分公司民爆物品专用仓库，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仓储、安保工作人员，送去防暑物资，并实地督导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工作，筑牢民爆安全防线。

酷暑送清凉 关怀暖一线

慰问组一行抵达库区后，深入值班岗亭、作业现场，与在岗值守、巡检作业的一线职工亲切交流，现场发放西瓜、凉茶、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物资，实地检查库区避雷设备、消防设施、温湿度监测、通风降温等硬件运行情况，细致查看职工工作生活环境，详细询问轮班值守、后勤保障等情况。余安家总经理叮嘱仓库负责人，要切实做好高温天气职工关爱工作，合理错峰安排户外作业，动态关注职工身体状态，全力保障一线员工身心健康，让大家安心在岗、尽心履职。

致敬坚守担当 肯定一线奉献

民爆仓库是公司安全生产核心要害点位，岗位特殊、责任重大。一线职工不畏酷暑高温，始终坚守岗位、严守操作规范，以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守护民爆安全底线，履职尽责、甘于奉献的精神值得全员学习，民爆仓储安全是企业安全发展的第一道防线，全体值守人员默默坚守、履职担当，是公司安全生产最坚实、最可靠的保障，慰问组一行勉励大家持续发扬吃苦耐劳、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严守安全规章，全方位守住民爆储存、收发、作业全流程安全。

紧绷安全之弦 细化汛期高温防控举措

结合当前“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和高温极端天气叠加特点，公司领导对库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六项刚性工作要求。

一是坚守安全归零心态。时刻摒弃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杜绝习惯性违章操作，常态化保持高度警觉，以审慎严谨的态度做好每一次巡检、每一项工作，筑牢思想安全防线。

二是精准管控仓储环境。加密库区温湿度监测频次，高温时段及时开展通风、洒水降温作业，确保仓储环境达标合规。密切跟踪气象预警信息，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提前封闭库区、加固设施，防范安全隐患。

三是规范出入库及作业管理。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管理制度，规范民爆物品装卸、转运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规范作业，全面做好高温、潮湿环境下静电防护工作，杜绝作业安全事故。

四是抓实防汛地灾排查整治。对库区山体边坡、挡墙、排水沟渠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及时清理沟渠淤积，增设边坡位移监测点位。强降雨天气加密巡查频次，一旦发现边坡裂缝、渗水、掉块等险情，第一时间启动预警、人员撤离及上报机制，严防地质灾害冲击库区安全。

五是完善次生灾害应急体系。将暴雨、滑坡、坍塌等灾害纳入专项应急演练，明确预警标准、撤离路线、避险点位，足额储备沙袋、应急照明等抢险物资，确保突发险情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六是从严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加大夜间、雨前雨后专项巡检力度，重点排查防雷防静电、排水系统运行状况。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精准掌握天气、地质动态，实现提前预警、提前防范。

☆ 企业动态 ☆

公司领导的暖心慰问与精准部署，鼓舞了一线职工的工作热情和攻坚信心。全体库区职工纷纷表示，将把组织的关怀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严守安全操作规程，细化日常管控举措，坚决守牢民爆仓储安全红线，全力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此次慰问检查，既传递了企业温暖、凝聚了团队力量，更进一步压实了基层安全责任、细化了高温汛期防灾减灾举措，织密筑牢了民爆安全防护体系，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安全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来源：黄石大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余安家

喜报 | 湖北帅力顺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第一次监督审核

近日，湖北帅力顺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第一次监督审核。本次审核的顺利通过，标志着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规范有效，创新管理水平与合规管控能力获得权威认可。

知识产权是企业技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长期以来，公司严格对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将知识产权管理深度融入研发创新、技术迭代、生产运营、风险防控全流程，持续完善制度流程、规范专利管理、强化成果转化，稳步夯实企业自主创新根基。

审核期间，专家组通过资料核查、现场验证、流程追溯等方式，对公司知识产权制度建设、项目管控、专利维护、培训管理、风险防范等环节开展了全面细致的专项评审。经综合评定，专家组一致确认：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合规、流程完善、执行到位，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正式通过本次监督审核。

此次顺利通过审核，既是权威机构对公司创新管理、规范经营与技术实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公司推进标准化、体系化管理的重要阶段性成果。下一步，湖北帅力将以此为新起点，持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强化技术创新与成果沉淀，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转化全链条，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规范化管理、高质量创新，助力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来源：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江嘉怡

凯龙股份两企业成功入选 2025 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近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正式发布“2025 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凭借主导产品“工业炸药”和“硝酸铵溶液”成功入选，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民爆及化工领域的核心实力与行业地位。

工业炸药是凯龙股份深耕民爆行业多年的核心产品，公司依托省级技术中心、湖北省民用爆破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开展工业炸药产品的技术升级与工艺优化，构建了覆盖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全管控、现场服务的全链条体系。公司产品矩阵完善，适配场景丰富，安全性能稳定，可满足矿山开采、水利工程、交通基建等各类需求，产销量稳居行业前列，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

硝酸铵溶液是凯龙楚兴化工的主导产品，连续多年成功入选。作为民爆行业的核心上游原材料，公司依托凯龙股份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实现了产品的规模化、稳定化和高品质生产，不仅为内部民爆生产企业提供了稳定的原材料保障，同时辐射全国多个区域市场，是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深耕主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与核心竞争力，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以更高品质产品与服务，推动民爆及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湖北省打造全国制造业高地注入新动能！

2025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市州
5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荆门

来源：凯龙股份办公室

凯龙股份举办 2026 年安全知识竞赛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安全文化提升年活动走深走实，7月21日至22日，凯龙股份举办2026年安全知识竞赛预赛、决赛。安全知识竞赛内容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民爆、危化、爆破、矿山行业标准规范、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处置为主，旨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强化全员红线意识。

在预选赛上，由各分子公司组成的19支代表队同台竞技，经过激烈角逐，8支队伍脱颖而出晋级决赛。



7月22日，决赛正式打响，凯龙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罗时华，荆门市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及公司在家领导出席了本次活动，本部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职工代表200余人现场观赛。



☆ 企业动态 ☆

比赛现场，各队选手精神饱满、沉着应战。在必答题环节，选手们稳扎稳打，展现出扎实的安全知识功底；抢答题环节，大家眼疾手快、你追我赶，比分交替上升，气氛紧张热烈；风险题环节，各队审时度势、勇于挑战，将比赛推向高潮。



经过比拼，山东天宝代表队荣获一等奖，其中山东天宝代表队史立彬荣获“最佳答辩手”，东宝凯龙矿业代表队、凌河化工代表队获二等奖，机关代表队、吴忠安盛代表队、凯龙世旺代表队获三等奖，凯晖化工代表队、天华代表队获鼓励奖。



凯晖化工代表队、天华代表队获鼓励奖



机关代表队、吴忠安盛代表队、凯龙世旺代表队获三等奖



东宝凯龙矿业代表队、凌河化工代表队获二等奖



山东天宝代表队荣获一等奖



山东天宝代表队史立彬荣获“最佳答辩手”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扎实推进安全文化提升年各项活动，推动安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公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来源：凯龙股份办公室

笔墨寄深情 祝福献祖国

东神楚天开展“我为祖国送祝福”主题活动

金秋迎华诞，同心颂祖国。为喜迎国庆，厚植全体员工家国情怀，东神楚天组织开展“我为祖国送祝福”主题活动，邀请员工写下对祖国的美好祝福。



活动现场，大家踊跃参与，提笔抒怀。一句句真挚朴实的话语，饱含对祖国繁荣昌盛的由衷祝愿，也承载着立足岗位、担当作为的奋斗心声。大家将满腔爱国热忱落于笔尖，把爱国情怀与企业发展、本职工作紧密结合。



☆ 企业动态 ☆

本次活动营造了热烈浓厚的国庆氛围，有效凝聚干部职工奋进力量。大家表示，将把这份爱国热情转化为干事动力，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以实干担当献礼祖国华诞。

来源：江南楚天微信公众号

情系横州三农 助力灾后复产

——凯龙楚兴党总支开展助农帮扶主题活动

近日，受台风“美莎克”残余环流与持续强降雨叠加影响，广西多地遭遇严重洪涝。横州市、宾阳县等区域农田受淹、道路中断，农业生产与农户收成面临直接冲击。凯龙楚兴党总支统一统筹部署，供销党支部书记卢卫国带领广西销售团队，联合广西辉隆党支部赴广西横州市，开展“情系横州三农，助力灾后复产”主题助农帮扶活动，以党建引领为农服务，助力地方农业灾后复产工作。



捐赠仪式现场气氛热烈，鲜红的主题横幅高悬，满载爱心肥料的货运卡车停靠在农资门店前，一袋袋整齐码放的“凯龙大靶力”稳定性硝基肥排列有序，党员志愿者与当地受灾农户齐聚现场。卢卫国在现场简要介绍了肥料施用要点，叮嘱农户抓紧洪水退去的窗口期开展田间管护。

“洪水退了之后，地里庄稼长势很差，正发愁买肥料恢复生产，企业送来的肥料真是解了燃眉之急。”当地种植户黄大哥领到肥料后满心感激。农户韦大姐说道：“洪水把田里养分都冲走了，有这批化肥，我们才有信心把庄稼救回来。”

☆ 企业动态 ☆

活动现场，二方企业共同向受灾农户捐赠共计 5 吨“凯龙大靶力”稳定性硝基肥，专项用于受灾农田灾后管护，帮助受损作物恢复长势，筑牢丰收根基。



本次捐赠是国有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生动实践，实现党建业务双向融合，切实服务基层农业生产。该帮扶行动得到当地镇政府、农资同行与受灾群众的高度认可，也让凯龙股份的品牌形象扎根基层农户心中。

来源：湖北凯龙楚兴微信公众号

2026 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正式启动! 附明查暗访流程和常见问题

2026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季度明查暗访正式启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26年4月2日 22:10 北京 188人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2026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有关安排，自4月初起，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24个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将陆续对重点地区开展季度明查暗访。

此次明查暗访将重点针对今年以来发生的典型事故和重大涉险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聚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成效、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专家指导服务，通过发现问题倒查有关部门履职情况，督促推动各地区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质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针对明查暗访发现的典型案例将依法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

按照 2026 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有关安排，自 4 月初起，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 24 个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将陆续对重点地区开展季度明查暗访。

此次明查暗访将重点针对今年以来发生的典型事故和重大涉险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聚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成效、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

☆安全文化☆

专家指导服务，通过发现问题倒查有关部门履职情况，督促推动各地区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质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针对明查暗访发现的典型案例将依法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

明查暗访流程

一、检查流程

考核组先简单听取企业汇报，主要汇报企业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风险点，管控措施和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而后开展现场检查。

二、现场考核阶段

1、听取汇报。考核组到达企业后，一般首先会听取企业的安全生产汇报。企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向考核组全面介绍企业安全生产的总体情况，包括存在的主要风险点，管控措施和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等。

2、查阅资料。考核组会详细查阅企业准备的各类文件资料。重点检查法规政策的合法性、工作规划和计划的合理性、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性等方面；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核实隐患是否得到及时整改。

3、现场检查。考核组会随机进入企业的车间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的安全设施配备（如消防器材、通风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等）、员工操作是否符合安全规范、是否存在各类隐患。

4、员工访谈。考核组会对企业员工、各级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等。比如，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清楚自身主要安全职责，是否保证的安全投入，员工是否接受过安全培训、是否了解本岗位的安全风险和应急措施等。

三、反馈与整改阶段

5、考核反馈。考核组在企业完成现场考核后，会向企业反馈考核意见。反馈内容包括考核组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评价、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问题清单、改进的建议等。考核意见会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供，同时也会进行现场讲解，确保企业清楚了解考核结果。

6、制定整改方案。企业根据考核组反馈意见，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整改期限等内容。地方应急部门对于考核组指出的重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7、整改跟踪与复查。地方应急部门建立整改跟踪机制，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企业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地方地方应急部门向考核组或上级部门申请复核，以验证整改效果。只有整改到位并通过复查，才能圆满完成整个考核工作。

考核巡查组常问的 20 个常见问题及参考答案

1.请介绍一下本企业是如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各级人员的职责是怎样明确的？

答：我司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业法规，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全面细致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界定了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从职能管理部门到生产车间班组，各级各类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与履职要求。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岗位安全职责清单等方式，将安全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位员工，切实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

2.你是如何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答：为保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见效，我们建立了健全的考核

☆安全文化☆

监督体系，将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全面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岗位晋升、评优评先等直接挂钩。定期组织开展责任制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与综合评估，及时排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到位。同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通过专题培训、案例警示等形式，提升全体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重视程度。

3.在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企业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我司围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了明确的阶段性目标和专项实施计划，严格对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对生产工艺流程、设备设施配置、作业环境管理、人员操作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升级。通过常态化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全方位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举措，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和员工安全操作素养。目前，企业已顺利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申报工作，员工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得到显著提升，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4.请阐述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制定过程，如何保证其科学性和实用性？

答：我司组建了由安全管理专家、技术骨干、一线实操人员组成的专项编制小组，共同参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制定工作。编制过程中，充分结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紧密贴合企业生产实际工况，同时广泛征求各部门、各岗位员工的意见建议，经过多轮研讨、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兼具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规章制度与操作流程，确保其能够有效指导实际安全工作、规避安全风险。

5.如何确保员工熟悉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答：为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我们采用集中授课、现场实操演示、典型案例剖析、线上学习等多种培训形式，让员工全面了解各项制度、流程的具体内容、核心要求及违规后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和岗位安全沟通指导，及时纠正员工的不规范操作行为。此外，通过定期开展安全知识考核、岗位技能竞赛等活动，激励员工主动学习、自觉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6.企业如何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定期修订和完善？

答：我们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定期评估修订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行业技术的发展升级、企业生产经营模式的调整，以及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定期组织专项评估。同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广泛收集员工在岗位实操中发现的制度漏洞和流程不足，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确保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始终保持有效性、适应性，贴合企业安全管理实际需求。

7.请介绍一下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内容和实施情况。

答：我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涵盖新员工入职安全培训、岗位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应急救援能力培训等多个模块。结合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员工的安全需求，制定了差异化的培训矩阵和专项培训方案，确保培训内容贴合岗位实际。培训实施过程中，采用内部培训师授课、邀请外部安全专家开展专题讲座、线上学习平台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实现全员安全培训全覆盖，切实提升培训效果。

8.如何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效果，采取了哪些考核和评估措施？

答：为保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效果，我们建立了“培训-考核-评估-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培训期间，采用理论笔试、现场实操考核、随机提问等多种方式，对员工的学习效果进行全面检验。同时，通过发放问

☆安全文化☆

卷调查、收集员工反馈意见等形式，了解员工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的满意度，及时调整优化培训计划和授课模式。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员工，安排专项补考或重新培训，直至其达到岗位安全要求后方可上岗。

9.企业如何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自身安全素质？

答：我司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员工职业发展紧密结合，对在培训中表现突出、考核优秀的员工，在岗位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同时，建立健全安全奖励机制，对积极参与安全培训、主动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在安全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员工，给予现金奖励、荣誉表彰等激励，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参与安全培训、提升自身安全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0.企业是如何确定安全生产投入的额度和使用方向的？

答：我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及相关法规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等实际情况，按固定比例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投入足额到位。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安全设施的建设与升级、生产设备的安全维护与更新、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与维护、职业危害防治等关键领域。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建立专项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11.如何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得到有效实施，有没有相应的监督和管理机制？

答：为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有效落地，我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投入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分工。财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核算和专项管理，严格审核资金使用流程；审计部门定期对安全生产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查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

合规性。同时，要求各部门使用安全资金前，必须提交详细的使用计划和预算方案，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确保每一笔安全投入都能发挥实效。

12.请举例说明安全生产投入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作用。

答：例如，我司曾发现一台老旧生产设备频繁出现故障，不仅导致非计划性停工，影响生产效率，且员工维修过程中需涉及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安全风险极高。为此，企业及时投入专项资金对该老旧设备进行全面更新换代，设备更新后，未再发生此类停工事件，不仅提升了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也彻底消除了设备维修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此外，我们加大安全培训投入，对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员工，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有效激励了员工提升安全专业素养的积极性。

13.企业是如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的，如何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级？

答：我司组织安全管理、技术、生产等部门的专业人员，采用安全检查表法、风险矩阵分析法等多种专业方法，对企业生产经营全流程中的各类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识别，建立完善的企业安全风险清单。随后，结合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各类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和分级，将其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四个等级，并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人和管控要求。

14.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企业采取了哪些措施，如何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整改？

答：我司建立了常态化、全方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过日常岗

位巡查、定期专项检查、季度综合排查等多种方式，对企业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操作、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对于排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定责任人员、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资金、定整改时限、定应急预案），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全程跟踪督办，确保隐患闭环管理。同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台账，详细记录隐患的发现、整改、复查等全过程信息，实现隐患治理可追溯。

15.你是如何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与企业的日常管理相结合？

答：我司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融入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体系，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岗位履职评价等制度深度衔接。将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成效，纳入各部门、各岗位员工的日常工作职责和考核范围，明确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同时，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对企业安全风险和各类隐患进行动态监测、实时更新，根据风险变化和隐患整改情况，及时调整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确保双重预防机制落地生根。

16.请介绍一下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我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含总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风险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后期处置措施、应急保障体系等核心内容。该预案具有三大特点：一是针对性强，紧密结合企业行业特性和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类型，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应急处置流程；二是实用性高，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在应急救援中的具体职责和协作流程，确保应急处置有序高效；三是科学性足，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结合企业实际优化应急

处置方案，保障预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17.企业是如何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的，演练的效果如何？

答：我司制定了详细的应急演练年度计划和专项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和桌面推演，演练内容涵盖火灾扑救、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人员应急疏散、伤员急救等多种场景。演练过程中，严格模拟真实事故场景，全面检验应急救援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排查预案存在的漏洞和不足，并及时进行修订完善。通过常态化应急演练，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应急响应能力、协同配合能力和应急处置技能，增强了企业应对各类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处置能力。

18.在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配备方面，企业做了哪些工作，如何保证其完好可用？

答：根据应急救援预案的具体要求，我司足额配备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包括灭火器、消防水带、应急照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急救箱、专业救援工具等，确保应急救援需求。同时，建立了应急物资和设备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物资设备的存放、管理和维护，定期对物资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和调试，及时更换过期、损坏的物资设备，确保所有应急物资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可用状态。此外，明确物资设备的存放地点，张贴清晰标识，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调配、高效使用。

19.请阐述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方面的制度和流程，如何确保报告的及时和如实？

答：我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事故报告的责任主体、报告流程和时限要求。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作业人员须立即向班组长或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需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企业上级领导、安全管理部门及本人。安全管理部门

☆安全文化☆

核实事故具体情况后，由本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事故情况。为确保报告及时、如实，我们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报告培训，强化事故报告责任意识，同时建立事故报告责任追究制度，对隐瞒、谎报、迟报事故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0.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你知道如何配合政府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吗？

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我会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企业内部立即成立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工作小组，全力配合政府部门的调查工作，主动提供事故现场勘查资料、生产记录、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调查询问，如实反映事故相关情况。同时，按照政府部门的调查结论和要求，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深刻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全面落实整改要求，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来源：微信群-郭老师的安全群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 16 宗罪及释义

2021 年 3 月 1 日，主席令第 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4 条后增加了“危险作业罪”，同时修订了部分条款，提高了事前问责的严重度。

一、危险作业罪（新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释义】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过去我们常见的“关闭”、“破坏”、“篡改”、“隐瞒”、“销毁”以及“拒

不执行”、“擅自”活动等违法行为，将不再只是行政处罚，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4 条第 1 款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是指违反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 国家颁布的各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2)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上级管理机关制定的反映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的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工艺技术、生产操作、技术监督、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程、规则、章程、条例、办法和制度。

(3) 虽无明文规定，但反映生产、科研、设计、施工的安全操作客观规律和要求，在实践中为职工所公认的行之有效的操作习惯和惯例等。

三、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新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 134 条第 2 款规定，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释义】企业、工厂、矿山等单位的领导者、指挥者、调度者等在明知确实存在危险或者已经违章，工人的人身安全、企业的财产安全没有保证，继续生产会发生严重后果的情况下，仍然不顾相关法律规定，以解雇、减薪以及其他威胁，强行命令或者胁迫下属进行作业，

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财产损失。

本次修改增加“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违法行为，也就是说不用“拒不整改”，有证据证明你“明知”，就可判刑了。

四、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5条第1款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

五、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5条第2款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本罪的犯罪主体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本罪要求在举办大型的群体性活动中，违反在公共场所的群体性活动中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没有履行相关的注意、管理等义务，发生了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六、危险物品肇事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6条规定，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构成本罪要求能够引起重大事故的发生，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

损失的危险物品。如果行为人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过程中，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未造成任何后果，或者造成的后果不严重的，则不构成本罪。

七、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释义】指过失损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处罚犯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燃气设备：是指生产、储存、输送诸如煤气、液化气、石油、天然气等燃气的各种机器或设施，包括制造系统的燃器发生装置，如输送管道以及贮存设备如储气罐等。免费资料关注公众号：安全生产管理。其他易燃易爆设备，是指除电力、燃气设备以外的其他用于生产、贮存和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设备，如石油输送管道、液化石油罐。

八、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9条第2款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主要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的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九、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释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三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十、消防责任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9条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五条[消防责任事故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三）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十一、重大飞行事故罪

第一百三十一条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

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二、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第一百三十二条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第一百三十八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交通肇事罪

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处罚犯交通肇事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五、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 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六、环境污染罪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 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 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 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来源: 安全生产管理微信公众号

安全员被迫追责判刑的十大原因

本文十大追责原因提炼自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法院公开判决书。

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里，几乎都能看到安全员的名字。

安全员被追责，最常涉及两个罪名：

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法》第134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5条）——安全生产设施或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外，事故后伪造、隐匿证据或瞒报谎报的，还可能触犯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或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数罪并罚。

安全员十大追责原因

原因一：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

这是最常见的追责原因。很多企业的隐患排查就是填表打卡，查了等于没查。《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安全员应当“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果排查记录显示你查过了，但现场隐患依然存在，司法机关会认定你没有真正履职——排查不是走过场，而是要发现问题、推动整改、闭环验证。

原因二：安全检查走过场

比不排查更隐蔽的是查了但没查到点子上。关键设备、关键工艺、

关键参数，恰恰是最容易出人命的地方，却往往不在巡检清单里。如果巡检标准本身缺失关键项，或者有标准但不执行，导致重大隐患长期存在，安全员难辞其咎。

原因三：安全教育培训造假或缺失

培训不是为了应付检查，而是让员工真正知道风险在哪、怎么防。如果培训记录千篇一律、内容与岗位实际脱节、新员工未经培训就上岗，一旦出事，安全员就是第一责任人。司法实践中，“教育培训表雷同无针对性”“新入厂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都是明确的追责理由。

原因四：现场违章作业不制止

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高危作业都要求安全员监护。但现实中，人在现场心不在，或者干脆脱岗去吃饭、忙别的，是导致事故扩大的重要原因。现场监护的核心是全过程在场，安全员离开监护岗位，被认为未履行监护职责。

原因五：新工艺新设备投用前未做风险辨识和培训

每一次“四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引入，都意味着风险的重新分布。《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采用四新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这一条不是建议，是硬性要求。

原因六：危险物品管理失控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企业，安全员责任更重。危险物品的储存、使用、运输、废弃，每个环节都不能掉链子。如果对本单位危险物品的特性说不清楚、管控措施落不下去、隐患整改推不动，一旦出事，就是“明知危险而不作为”。

原因七：未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员的重要职责之一是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如果制度是网上抄来的、规程和实际生产完全脱节，导致员工无章可循、违章作业，安全员就要承担管理缺位的责任。工艺变了、设备换了、法规更新了，制度规程必须及时修订。

原因八：明知违规仍签字

有些安全员明明知道作业方案有问题、审批手续不全、超量领取违规，但顶不住压力或图省事，大笔一挥签了字。安全员的签字不是走流程，而是担责任——每一次签字都意味着你对作业条件、安全措施、人员资质的确认。明知违规仍签字，在司法上属于故意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量刑时往往从重。

原因九：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管理缺失

有限空间作业是事故高发区，也是安全员追责的重灾区。“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这九个字，很多企业根本没有落实。如果连最基本的警示标志、作业审批、现场监护都没有，等于把工人直接暴露在死亡风险中。

原因十：事故后伪造资料、瞒报谎报

有些安全员事故发生后第一反应不是救人、不是报告，而是补记录、造台账、毁证据。这种行为不仅不能免责，反而会被认定为情节特别恶劣，量刑时从重处罚，还可能单独构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数罪并罚。

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给安全员一套可操作的尽责判断框架，每一条都要有据可查：

1.隐患排查要真查真改真闭环。有标准、有清单、有记录；发现隐患要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期限、复查验证。

2.安全检查要覆盖关键风险点。巡检清单不能是通用模板，要结合本单位工艺、设备、物料特点，把最危险的环节列进去。

3.教育培训要针对性加有效性。新员工三级教育不能走过场，转岗、复工、四新培训必须专门组织，考核不合格不能上岗。

4.高危作业要全过程在场监护。审批手续不全坚决不开工，作业过程中不脱岗，条件变化立即叫停。

5.制度规程要贴合实际、动态更新。不能从网上抄，工艺变了、设备换了、法规更新了要及时修订。

6.拒绝违规指令，保留沟通记录。遇到领导要求违规作业、简化流程时，明确拒绝，并通过书面方式留下记录。这不是不配合工作，是保护自己。

真正能保护你的，不是领导承诺，不是运气好，而是你每一次认真检查的记录、每一次拒绝违规的坚持、每一次推动整改的闭环。

来源：微信群-郭老师的安全群

培训赋能促提升 固本强基保安全

——湖北省 2026 年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在宜昌举办

8 月 23 日-8 月 28 日，在湖北省国防科工办的有力指导下，湖北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在湖北宜昌远安组织举办了湖北省民爆行业 2026 年安全生产培训班，湖北省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约 400 人分两期参加本次培训班。



湖北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精心编印了 3 本内容丰富的培训教材。南京理工大学卫延安、深圳金奥博秦卫国，湖北卫东许道峰等 3 名民爆行业资深专家，围绕《安全管理基础知识》《安全技术基础知识》《安全法规知识》等课程，结合民爆行业安全发展趋势与特征，在培训班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专题授课和典型案例分析。

此次培训组织严密，内容丰富，效果明显。通过培训与考核，湖北省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有了更进一步认识，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十五五”规划》有了更进一步的理解，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了更进一步的学习领会，对

“十五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了更加清晰工作方向与工作思路。

对于湖北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来说，此次培训不单是一次年度安全再培训，也是一次安全认知的再深化，安全知识再充电，更是一次安全履职尽责再压实。



培训结束后，参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纷纷表态，在湖北省国防科工办的坚强领导下，将以此次培训为起点，学以致用、融会贯通，坚守初心，定位和践行安全生产“五者”角色，努力让高水平安全管理与高质量发展大旗在荆楚大地猎猎作响，高高飘扬：

一是认知合一，做法律法规的践行者；二是分级管控，做隐患排查的攻坚者；三是转型升级，做高水平安全管理的赋能者；四是强基固本，做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者；五是走心走实，做安全文化传播者。

来源：湖北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姜娟 曹祥如

编辑：姜娟

电话：18986997155

E-mail: 24625708@qq.com（来稿请注明“稿件”字样并署名来稿公司名称）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38 号学雅芳邻一期 13 号楼西塔楼 1301

邮编：430000
